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

原告 李惠珠

被告 李靜子

李秀桃

廖李李志

李作賢

李福隆

李美莉

兼上三人之

訴訟代理人 李素蘭

被告 李萬枝

李春鄉

李東意

李春梅

李春英

兼上四人之

訴訟代理人 李萬雄

被告 李明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昆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李明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李青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兼上四人之
09 訴訟代理人 李時茵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李津統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兼上一人之
14 訴訟代理人 李秀鳳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 告 李作居
17 李秀雲
18 李素勤
19 賴紅春花
20 賴五妹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賴金蘭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黃賴貴英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吳烈利
27 吳烈燮
28 吳美麗
29 兼上三人之
30 訴訟代理人 李泰榮
31 被 告 吳素珠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素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素娥
05 徐旺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兼上四人之
08 訴訟代理人 賴宣傳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廖春蘭
11 徐淑貞
12 徐淑溶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萬李惠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李誌偉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李品頤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三人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萬江鳴
22 被 告 賴明權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賴明玲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賴明鳳
27 賴明珠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黃奕璋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黃鳳琴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品濤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長興即李來好之遺產管理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長興即黃維渲之遺產管理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辛佩羿即黃德光之遺產管理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1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兩造公司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李乞食之遺產，應予分割如
15 附表一「分割結果欄」所示。

16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甲、程序方面：

19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20 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
21 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又原告於判決確
22 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23 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
24 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
25 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另以吳凱
26 文、吳慧芳、吳雅惠、陳品濤為被告，嗣因其等4人已向法院
27 聲明拋棄繼承而無應繼分存在，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6
28 日具狀撤回被告吳凱文、吳慧芳、吳雅惠部分之訴，及於11
29 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被告陳品濤部分之訴，
30 復因陳品濤有代位繼承賴阿標對於被繼承人李乞食（下稱被
31 繼承人）之應繼分，於113年9月26日具狀追加陳品濤為被

告，其所為訴之追加、撤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除被告李秀桃、兼被告吳烈利、吳烈燮、吳美麗之訴訟代理人李泰榮、萬李惠琮、李萬枝、李萬雄、陳長興即黃灘渲之遺產管理人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茲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46年2月22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而兩造均為其繼承人，又再轉被繼承人李廖祭於108年10月14日死亡後，其繼承人即被告李津統、李作居、李秀鳳、李秀雲、李素勤對於李廖祭再轉繼承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協議由被告李作居單獨取得，對於李廖祭再轉繼承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建物則未協議而由其等5人共同繼承，故兩造對於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對於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建物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而兩造就系爭遺產均已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且系爭遺產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兩造迄今無法就遺產之分割方式取得合理共識，另因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建物均已興建多年，系爭遺產共有人眾多，若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將致系爭遺產使用不易，不符合經濟效益，日後將易另起紛爭，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以變價之方式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方面：

一、辛佩羿即黃德光之遺產管理人未於準備程序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113年8月30日具狀表示：系爭建物均已興建多年，建物及土地共有人眾多，若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將致系爭建物及土地使用不易，不符合經濟效益，日後將易另起紛爭，為此聲請本件遺產以變價方式分割，出售價金依照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

01 二、被告李靜子、李秀桃、兼被告吳烈利、吳烈燮、吳美麗之訴
02 訟代理人李榮泰、廖李李志、萬李惠琮及其訴訟代理人萬江
03 鳴、李東意、李福隆、兼被告李作賢、李福隆、李美莉之訴
04 訟代理人李素蘭、兼被告李明峯、李昆洲、李明洲、李青蓉
05 之訴訟代理人李時茵、李作居、李秀雲、李素勤、兼被告李
06 津統之訴訟代理人李秀鳳、賴紅春花、兼被告吳素珠、吳素
07 珍、吳素娥、徐旺琳之訴訟代理人賴宣傳、賴五妹、黃賴貴
08 英、賴明玲、賴明鳳、李來好及黃灘渲之遺產管理人之遺產
09 管理人陳長興均於準備期日到庭陳稱：對原告主張變價分割
10 沒有意見，同意變價分割。兼被告吳烈利、吳烈燮、吳美麗
11 之訴訟代理人李榮泰並表示：我們都同意原告所提出的分割
12 方案，如果家族內有其他人想要購買系爭遺產，可以主張優
13 先購買等語。

14 三、被告李萬雄到庭陳稱：同意變價分割，但被告李萬雄之祖父
15 李日和是被繼承人之長子，遺產建物是李日和的，被告李萬
16 雄的父親李新穀是李日和的三子，該遺產建物由其翻修，已
17 經蓋了70至80年了，所以遺產建物は被告李萬雄的父親遺留
18 下來，且該建物都是被告李萬雄與其兄弟在維持，其他人都
19 沒有在處理也都沒有照顧房子，也有噴草藥及種植一些作
20 物，希望該建物可以保留下來，給被告李萬雄等6個兄弟姊
21 妹有遮風避雨的地方，如果沒有路也沒有關係，被告李萬雄
22 及其兄弟姊妹可以拿錢出來買等語。

23 四、被告李萬枝到庭陳述：建物部分是被告李萬枝的父母親蓋
24 的，為什麼可以變成公司所有，而且也有繳納稅金，卻變成
25 要與其他人分配，這個沒有道理，建物部分不可以大家分
26 擔，希望房子可以保留下來等語。復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
27 表示其不願意以變賣之方式買賣其名下持分所有土地及房
28 屋等語。

29 五、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於言詞辯論
30 期日到場，且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
02 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
03 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
04 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05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
06 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07 主張被繼承人於46年2月22日死亡並遺有系爭遺產，兩造均
08 為其繼承人，並已就系爭遺產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等
09 情，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
10 承人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11 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雲林縣稅務局房
12 屋稅籍證明書、系爭遺產建物部分之照片、門牌證明書、雲
13 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113年8月9日雲稅虎字第1131204522號
14 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7月19日新院玉家慈112司家聲4
15 60字第027349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2年7月13
16 日新北院英家科字第11200000742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
17 12年7月14日北院忠家112年科繼字第775號函、臺灣桃園地
18 方法院家事法庭112年7月31日桃院增家寒100年度司繼字第3
19 99號函、106年11月14日桃院豪家悟106年度司繼字第1774號
20 公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112年7月24日士院鳴家靜11
21 2年度查詢字第2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112年7月25
22 日嘉院望民清112繼字第172號函、112年9月1日嘉院弘民112
23 憲字第238號函、本院112年8月13日雲院宜家馨決112家詢字
24 第391號函、112年度司繼字第82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
25 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7月10日桃院增家悟106年度司繼
26 字1774字第1132002084號函在卷可佐，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
27 灣桃園地方法院調取該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778號卷宗查核
28 無誤，復為被告李靜子、李秀桃、兼被告吳烈利、吳烈煲、
29 吳美麗之訴訟代理人李榮泰、廖李李志、萬李惠琮及其訴訟
30 代理人萬江鳴、李東意、李福隆、兼被告李作賢、李福隆、
31 李美莉之訴訟代理人李素蘭、兼被告李明峯、李昆洲、李明

01 洲、李青蓉之訴訟代理人李時茵、李作居、李秀雲、李素
02 勤、兼被告李津統之訴訟代理人李秀鳳、賴紅春花、兼被告
03 吳素珠、吳素珍、吳素娥、徐旺琳之訴訟代理人賴宣傳、賴
04 五妹、黃賴貴英、賴明玲、賴明鳳、李來好及黃灘渲之遺產
05 管理人之遺產管理人陳長興、辛佩羿即黃德光之遺產管理人
06 所不爭執，除被告李萬雄、李萬枝以外之其餘被告則經合法
07 通知後就此均未提出任何抗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至於
08 被告李萬雄、李萬枝雖主張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建物為其
09 等父母親所建造，不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等語，並提
10 出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李新穀遺產分割
11 協議書、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101年10月6日雲稅虎字第10
12 11216818號函作為佐證，惟查上開資料雖足以證明被告李萬
13 雄、李萬枝之父李新穀遺有雲林縣○○鄉○○村00號房屋並
14 由李萬枝繼承，但該屋顯非附表一編號3、4所示建物，非本
15 案遺產分割範圍內，此外，被告李萬枝亦無提出其他佐證證
16 明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建物為其父母親所建造遺留之事
17 實，故被告李萬枝此部分主張，難以採信。

18 二、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9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20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
21 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22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23 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24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25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
26 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27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
28 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繼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
29 之；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30 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1
31 項、第2項、第3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選

01 擇分割遺產之方法，應具體斟酌遺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
02 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本於公平
03 原則為妥適之判決。

04 三、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其等之應繼分分別如附表
05 二、三所示，已如前述，依據前述規定，在分割遺產前，兩
06 造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兩造就被繼承人李乞食之遺
07 產無法協議分割乙節，有本件調解不成立之調解紀錄表在卷
08 可查，又被繼承人李乞食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其使用目
09 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無證據顯示兩造彼此間訂有不分
10 割遺產之協議，或被繼承人有以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或定分
11 割遺產之方法，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照上述規定，
12 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核無不合，應
13 予准許。

14 四、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性質、利用價值、經濟效用及
15 全體繼承人之利益，暨考量本件兩造合計共有53人，且繼承
16 人均係再轉繼承取得被繼承人遺產，系爭土地、建物如按各
17 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部分共有人分得之應有
18 部分甚少而無法使用等情，認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故認採
19 變賣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建物後，將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
20 表二、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之分割方法，要屬公平妥當，
21 且原告與被告被告李靜子、李秀桃、兼被告吳烈利、吳烈
22 燮、吳美麗之訴訟代理人李榮泰、廖李季志、萬李惠琮及其
23 訴訟代理人萬江鳴、李東意、李福隆、兼被告李作賢、李福
24 隆、李美莉之訴訟代理人李素蘭、兼被告李明峯、李昆洲、
25 李明洲、李青蓉之訴訟代理人李時茵、李作居、李秀雲、李
26 素勤、兼被告李津統之訴訟代理人李秀鳳、賴紅春花、兼被
27 告吳素珠、吳素珍、吳素娥、徐旺琳之訴訟代理人賴宣傳、
28 賴五妹、黃賴貴英、賴明玲、賴明鳳、李來好及黃維渲之遺
29 產管理人之遺產管理人陳長興、辛佩羿即黃德光之遺產管理
30 人均同意變價分割，於法尚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至於被告李萬雄、李萬枝希望保留如附表一編號3、4所

示建物或被告李萬枝所有坐落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
上之建物（雲林縣○○鄉○○村00號房屋），自可於附表一所
示遺產出售或拍賣時主張優先購買，仍符合公平原則，附此
敘明。

肆、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件分割遺產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位，且均蒙其利，而被告應訴係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是
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伍、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瑞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靜怡

附表一：被繼承人李乞食所遺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結果
1	雲林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	1,682.41	全部	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2	雲林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	333.51	全部	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3	雲林縣○○鄉○○○段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00號房屋）	73.00	全部	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4	雲林縣○○鄉○○○段0	54.00	全部	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

(續上頁)

01

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00號房屋）			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	--	--	----------------------

02

附表二：兩造對被繼承人李乞食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 名	應繼分比例(一)	應繼分比例(二)
1	李東意	1/55	8640/475200
2	李春鄉	1/55	8640/475200
3	李作賢	1/110	4320/475200
4	李福隆	1/110	4320/475200
5	李素蘭	1/110	4320/475200
6	李美莉	1/110	4320/475200
7	李萬枝	1/110	4320/475200
8	李萬雄	1/110	4320/475200
9	李春梅	1/110	4320/475200
10	李春英	1/110	4320/475200
11	李明峯	2/275	3456/475200
12	李昆洲	2/275	3456/475200
13	李明洲	2/275	3456/475200
14	李青蓉	2/275	3456/475200
15	李時茵	2/275	3456/475200
16	李秀桃	1/11	43200/475200
17	李泰榮	1/11	43200/475200
18	李靜子	2/55	17280/475200
19	李津統	1/330	1440/475200
20	李作居	2/330	2880/475200

21	李秀鳳	1/330	1440/475200
22	李秀雲	1/330	1440/475200
23	李素勤	1/330	1440/475200
24	賴紅春花	1/1650	288/475200
25	賴明權	1/1650	288/475200
26	賴明玲	1/1650	288/475200
27	賴明鳳	1/1650	288/475200
28	賴明珠	1/1650	288/475200
29	黃德光之遺產 管理人	1/2112	225/475200
30	黃奕璋	61/95040	305/475200
31	黃鳳琴	61/95040	305/475200
32	黃濰渲之遺產 管理人	61/95040	305/475200
33	陳品臻	1/1584	300/475200
34	賴宣傳	1/330	1440/475200
35	賴五妹	1/330	1440/475200
36	賴金蘭	1/330	1440/475200
37	黃賴貴英	1/330	1440/475200
38	吳烈利	1/330	1440/475200
39	吳烈燮	1/330	1440/475200
40	吳素珠	1/330	1440/475200
41	吳美麗	1/330	1440/475200
42	吳素珍	1/330	1440/475200
43	吳素娥	1/330	1440/475200
44	廖春蘭	1/440	1080/475200

01

45	徐旺琳	7/1320	2520/475200
46	徐淑貞	7/1320	2520/475200
47	徐淑溶	7/1320	2520/475200
48	廖李季志	1/55	8640/475200
49	李惠珠	2/11	86400/475200
50	李來好之遺產 管理人	2/11	86400/475200
51	萬李惠琮	1/11	43200/475200
52	李誌偉	1/22	21600/475200
53	李品頤	1/22	21600/475200

02

附表三：兩造對被繼承人李乞食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 名	應繼分比例(一)	應繼分比例(二)
1	李東意	1/55	8640/475200
2	李春鄉	1/55	8640/475200
3	李作賢	1/110	4320/475200
4	李福隆	1/110	4320/475200
5	李素蘭	1/110	4320/475200
6	李美莉	1/110	4320/475200
7	李萬枝	1/110	4320/475200
8	李萬雄	1/110	4320/475200
9	李春梅	1/110	4320/475200
10	李春英	1/110	4320/475200
11	李明峯	2/275	3456/475200
12	李昆洲	2/275	3456/475200

13	李明洲	2/275	3456/475200
14	李青蓉	2/275	3456/475200
15	李時茵	2/275	3456/475200
16	李秀桃	1/11	43200/475200
17	李泰榮	1/11	43200/475200
18	李靜子	2/55	17280/475200
19	李津統	1/275	1728/475200
20	李作居	1/275	1728/475200
21	李秀鳳	1/275	1728/475200
22	李秀雲	1/275	1728/475200
23	李素勤	1/275	1728/475200
24	賴紅春花	1/1650	288/475200
25	賴明權	1/1650	288/475200
26	賴明玲	1/1650	288/475200
27	賴明鳳	1/1650	288/475200
28	賴明珠	1/1650	288/475200
29	黃德光之遺產 管理人	1/2112	225/475200
30	黃奕璋	61/95040	305/475200
31	黃鳳琴	61/95040	305/475200
32	黃濰渲之遺產 管理人	61/95040	305/475200
33	陳品臻	1/1584	300/475200
34	賴宣傳	1/330	1440/475200
35	賴五妹	1/330	1440/475200
36	賴金蘭	1/330	1440/475200

37	黃賴貴英	1/330	1440/475200
38	吳烈利	1/330	1440/475200
39	吳烈煲	1/330	1440/475200
40	吳素珠	1/330	1440/475200
41	吳美麗	1/330	1440/475200
42	吳素珍	1/330	1440/475200
43	吳素娥	1/330	1440/475200
44	廖春蘭	1/440	1080/475200
45	徐旺琳	7/1320	2520/475200
46	徐淑貞	7/1320	2520/475200
47	徐淑溶	7/1320	2520/475200
48	廖李李志	1/55	8640/475200
49	李惠珠	2/11	86400/475200
50	李來好之遺產 管理人	2/11	86400/475200
51	萬李惠琮	1/11	43200/475200
52	李誌偉	1/22	21600/475200
53	李品頤	1/22	21600/475200